

# 大華科技大學 107 學年度進修推廣教育 學分班招生簡章



招生專線 (03) 5927700 分機：2601、2602

傳真專線(03)521-0173

進修推廣部網址 <http://ced.tust.edu.tw/bin/home.php>

## 大華科技大學 107 學年度進修推廣教育學分班招生簡章

- 【依據】「專科學校以上推廣教育實施辦法」辦理開班。。
- 【目的】本校為配合教育政策，推展終身學習，促進回流教育，以提昇民眾學識技能及社會文化，充分利用本校教學資源，辦理各職類推廣教育學分班。
- 【招生對象】符合教育部規定之報考大學資格者。
- 【招生人數】每班 60 人為限。
- 【上課時間】每年 3 月及 9 月開課，每週上課二次。
- 【上課地點】新竹縣芎林鄉大華路 1 號。
- 【招生班別】工業工程與管理系、機電工程系、電機與電子工程系、資訊管理系、觀光管理系(餐飲與烘焙組)、商務與觀光企劃系、餐飲管理系、運動與健康促進系。
- 【學分證明】修業成績及格且缺課未達學程 1/3 者發給學分證明，不授予學位證書。
- 【學分抵免】經每學年公開入學考試錄取本校者，其所修之學分依本校抵免學分審核規定，經各系核可後酌予抵免。
- 【報名手續】請填妥《大華科技大學 107 學年度進修推廣教育學分班報名表》，並攜帶：
- 1.學歷證件（高中職畢業證書或同等學力證明）正本、影本各一份，正本驗畢發還（舊生免繳）。
  - 2.身份證正反面影本（舊生免繳）。
  - 3.二吋相片二張。
  - 4.報名費新台幣：500 元整。
- 【收費標準】依學校收費標準收費。
- 【繳費辦法】至各銀行自行繳費或本校總務處出納組繳費。
- 【報名時間、地點】即日起至開班(開學)日前（星期一至星期五辦理）上午 9:00~11:30，下午 1:30~4:00 至本校進修推廣部大華樓 2 樓辦理。
- 【其他事項】
- 1.若報名人數額滿不再接受報名時，已繳交學分費者，以無息全額退還；各班報名人數未滿 30 人時，則輔導至相關科系隨班附讀，學員得拒絕隨班附讀，除報名費不予退還外，其餘已繳交學分費用，以無息全額退還。
  - 2.退費標準：  
依據專科以上學校推廣教育實施辦法訂定要符合第十七條資格之規定者：學員自報名繳費後至開班上課日前申請退費者，退還已繳學分費、雜費等各項費用之九成。自開班上課之日起算未逾全期三分之一申請退費者，退還已繳學分費、雜費等各項費用之半數。開班上課時間已逾全期三分之一始申請退費者，不予退還。以上退費配合學校行政程序受理申請。
  - 3.本班次為學分班、不授予畢業、學位證書，如欲取得學位須經各類入學考試通過後，依相關規定辦理。
  - 4.學員於本校累計修習滿 80 學分時，可以專科同等學力，報考二技或參加四技三年級轉學考試。
  - 5.學員於修業期間違反本校相關規定情節重大，經本校學生獎懲審議委員會議審議通過時，本校得取消其學員資格，已繳交費用依退費相關規定辦理。

# 大華科技大學 107 學年度進修推廣學分班學員報名表

學 號		姓 名				相 片 黏 貼 處		
身 份 證 字 號		出 生 日 期	年	月	日		性 別	<input type="checkbox"/> 男 <input type="checkbox"/> 女
聯 絡 電 話	(O) :	(H) :	(手機) :					
緊 急 聯 絡 人		關 係		電 話				
戶 籍 地 址								
通 訊 地 址	<input type="checkbox"/> 同戶籍地址							
最 高 學 歷	學 校		科 別		<input type="checkbox"/> 畢業 <input type="checkbox"/> 肄業	<input type="checkbox"/> 日間部 <input type="checkbox"/> 夜間部		
服 務 機 構		部 門		職 稱		<input type="checkbox"/> 全職 <input type="checkbox"/> 兼職		
選 讀 系 別	<input type="checkbox"/> 日間部 <input type="checkbox"/> 進推部	<input type="checkbox"/> 四技部 <input type="checkbox"/> 二技部 <input type="checkbox"/> 二專部						
		工程與設計學院： <input type="checkbox"/> 電機與電子工程系 <input type="checkbox"/> 機電工程系 民生科技學院： <input type="checkbox"/> 工業工程與管理系 <input type="checkbox"/> 運動與健康促進系 <input type="checkbox"/> 餐飲管理系 商務與觀光管理學院： <input type="checkbox"/> 觀光管理系 <input type="checkbox"/> 觀光管理系餐飲與烘焙組 <input type="checkbox"/> 資訊管理系 <input type="checkbox"/> 商務與觀光企劃系						
報 名 資 料	<input type="checkbox"/> 二吋照片 2 張 <input type="checkbox"/> 身份證正反面影本 <input type="checkbox"/> 學歷證件影本 (正本驗畢發還)							
報 名 費	報名費 500 元。							
修 課 方 式	<input type="checkbox"/> 選讀共計_____學分(小時)。 <input type="checkbox"/> 超過 18 學分，申請超修。							
訊 息 來 源	<input type="checkbox"/> 網站訊息 <input type="checkbox"/> 宣傳單 <input type="checkbox"/> 學員介紹 <input type="checkbox"/> 親友推薦 <input type="checkbox"/> 宣傳海報 <input type="checkbox"/> 報紙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_____							
退 費 說 明	依據專科以上學校推廣教育實施辦法訂定要符合第十七條資格之規定者： 學員自報名繳費後至開班上課日前申請退費者，退還已繳學分費、雜費等各項費用之九成。自開班上課之日起算未逾全期三分之一申請退費者，退還已繳學分費、雜費等各項費用之半數。開班上課時間已逾全期三分之一始申請退費者，不予退還。以上退費配合學校行政程序受理申請。							
備 註	1.學分班課程無法申請兵役緩徵與就學貸款及減免。2.本人清楚明瞭應自行參加各聯招暨單招入學管道，方能取得正式學制之學籍資格。3.完成報名作業時，即同意本校對報名表個人資料之蒐集與使用。4.學分班選修科目考取本校各學制，得依規定申請抵免學分。5 報名繳費後，收據請妥善保存，若因故申請退費者，依推廣教育實施辦法並填寫退費申請單，經審核後按規定辦理。6.學分班學生之前已享有政府各項就學補助及學費減免優待而重讀、轉學或重讀原年級，只要是原學期已領有本項補助者，不得再提出申請，無法申請任何補助。  <div style="text-align: right;">學員確認簽名：_____</div>							